

证券代码：874116

证券简称：托普轮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良春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化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

限，确保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召开，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，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、科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制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，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制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，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，提高对外投资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并结合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保护公司财产安全，降低经营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，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所发布的相关规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>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，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，实现公司

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收购人、资产交易对方、破产重整投资人等以及公司在股票发行、并购重组、破产重整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作出解决同业竞争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的行为（以下简称承诺）规范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85 号）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管

指引第 1 号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1 号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各位董事讨论确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，上午 10 点，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